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及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項下的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非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6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普頓資本函件 .....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供股完成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 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 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 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 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 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相關承 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 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 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513,585,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即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與健康：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天內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他／她並無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及就不成功或 部分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 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長或修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A.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ii) 發生屬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 終止包銷協議

---

- (ix) 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由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或撤銷;
- (x)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x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或
- B. 包銷商應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藺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 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5,43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13,585,000股總面值為12,326,040港元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 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9,019,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 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 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4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17,119,6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ii)20,5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4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43%。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將供股股份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4%；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3.6%；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1%；及
- f.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82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05,43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2.5%。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

---

## 董事會函件

---

下因素：(i)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通常約為每股0.091港元加折讓）；(ii) 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1.43%。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5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經計及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估計約為0.076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合併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就供股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請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服務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即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最大數目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0%作為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須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ii)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令其分包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其獲授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A.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ii) 發生屬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ix) 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由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或撤銷;
- (x)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x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或
- B. 包銷商應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各章程文件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執行及交付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除上述條件 (f) 外，包銷協議的任何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不能於上述各日期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全部或部分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有關（其中包括）通告及管轄法律以及在有關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規定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考慮到一次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8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830港元。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因此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2,7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及2,46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計算）。因此，每手買賣單位從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份將促使本公司符合指引，不會造成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大幅增加，否則進而可能不利影響交易流通性。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為減少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根據指引，以較小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造成強制換領股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本公司亦已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之持股並獲悉零碎股不會因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其他相當的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導致重大差異。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買賣規定；(ii)或可節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及登記成本而進一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導致其投資金額大量增加；及(iii)表明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增加較小整數倍，不會導致任何股票互換或平行交易，故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從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已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5,434,000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 零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單祖茂先生	10,280,000	5.00	35,980,000	5.00	10,280,000	1.43
公眾股東	195,154,000	95.00	683,039,000	95.00	195,154,000	27.14
包銷商 (附註2)	—	—	—	—	513,585,000	71.43
總計	<u>205,434,000</u>	<u>100.00</u>	<u>719,019,000</u>	<u>100.00</u>	<u>719,019,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ii)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令其分包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尚未與分包商及／或受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訂立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上述任何安排的詳情（倘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貿易；(iii)放債；及(iv)於香港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營業額約86.5百萬港元、96.7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ii)營運開支（即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約17.6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約4.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59.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7.3百萬港元）；及(ii)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

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近期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仍能將其業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消費品買賣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3%、38.1%、54.3%及38.6%。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提升股本，以補充營運需求，尤其是消費品業務的營運需求。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為約2.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供股參與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9.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76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3.6%）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其他價值約3.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貸；
- (ii) 約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4.8%）用於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 (iii)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1%）用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 (iv)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2%）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 (v) 約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償還債券及其他無抵押借貸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借貸約為3.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8.0%，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為每年5.33%，已獲悉數預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相關融資成本約為748,000港元。由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為4.9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低於上述無抵押借貸之利率，本公司認為，為節省融資成本，通過股本融資償還該等借貸，從財務角度而言乃屬合理。由於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本金。經考慮其現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前獲得融資，為悉數還款作準備。供股可以較低的成本滿足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需要。此外，鑒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由截



---

## 董事會函件

---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將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降至零。本公司有意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償還上述借貸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債券到期後償還債券。

本集團將其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適用）之總額並在計算上述資產負債率中剔除非計息項目（即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亦列賬為本通函附錄一「2. 債務聲明」一段中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6.6百萬港元）。

### 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等方式，吸引經銷商，最大程度提升溢利。本集團已向中國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多個銷售點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擬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徵得有關經銷商對銷售安排的同意後，利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以及零售連鎖店和百貨商店的聲譽快速擴大本集團產品的覆蓋範圍，把握市場機會，將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銷售點」）增至約65個，主要包括位於北京、上海、南京、重慶、廣州、武漢、鄭州以及其他位於江蘇省、四川省、陝西省、內蒙古等城市的全國性百貨商店、童裝連鎖店、家居用品連鎖店、時尚珠寶及配飾店等。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正與相關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在其銷售點的銷售安排，如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分成、信貸條款及行政工作等進行磋商，銷售安排的最終落實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在銷售點陳列的產品組合、供應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營銷力度。根據未來市場情況及對銷售點銷售表現的持續檢討，本公司計劃於開始合作的首六個月內在銷售點銷售現有款式的產品，而一旦研發生產出新款箱包產品（詳情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一段披露），則將會於銷售點同時銷售已有及新款箱包產品。

由於本公司可能推出具有各種交互功能的新款箱包產品（視乎研發結果而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準備展示由聯機系統支持的小型電腦及交互式電子設備以(i)通過讓客戶在銷售點玩交互式在線遊戲及操控機器人來吸引客戶注意力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形象；(ii)於必要時在本集團的購物商場及有關銷售點的百貨商店推廣活動中加入更多創新元素；及(iii)增強某些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及趣味性，因為某些新產品將為兒童設計。本公司預期分別就委聘第三方開發及／或提供有關聯機系統及遊戲產生約4.0百萬港元以及就於銷售點安裝電子設備的初始安裝成本約2.1百萬港元。該等聯機系統的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估計而得。預期採購有關設備及將其安裝於所有銷售點將耗時約六至八週。與有關經銷商建立該等銷售渠道後，本集團將能銷售現有風格的產品及上述新開發的產品。本公司現時預期於各銷售點投放約20款產品及維持約300件產品存貨。本集團可調整各銷售點的存貨水平以應對當時的市況及推出新產品。倘有關經銷商採納收入分成安排，本集團能夠按等於在銷售點按零售價銷售產品的若干比例而非按先前批發價銷售獲得收入。

本公司認為，憑藉上述在銷售點的推廣活動及信息技術元素，加上本集團將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詳情披露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一段），將促進本集團與經銷商就於初期未來約十八個月的銷售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此有利於其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擬透過提供約50部智能售賣機用於其產品銷售（透過與零售經銷商合作或電子商務平台的方式）來將其銷售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零售地點。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本公司預期就購買該等機器及提供有關系統產生約3.6百萬港元。本公司與零售經銷商或電子商務平台根據（其中包括）零售地點的城市經濟水平、客戶一般消費能力及品牌確定地點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推出該等智能售賣機。由於本集團將能夠監測智能售賣機的銷售數據，本集團可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在智能售賣機上調整現有產品及新開發產品的產品組合。

### 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本集團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其中包括）箱包、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因此，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持續開發暢銷產品（尤其是箱包）以及透過合適的銷售渠道推出產品的能力。憑藉本集團於設計與生產傳統箱包產品的經驗，本公司擬利用信息與通訊技術增強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本公司預期於下一年度開發逾十款具有不同特色／功能的產品及產生開發成本約4.4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及將聘用的內部設計師的預期薪金估計得出。

該等新款箱包產品主要包括(i)安裝若干與有關系統連接的電子設備及感應器的兒童背包，有關系統讓用戶可下載更多特色內容及增強趣味性；(ii)成人、兒童甚至背包客適用的具有GPS追蹤功能的背包；(iii)戶外及水上體育活動適用的裝有電子設備（例如攝像頭）的功能包；及(iv)傳統箱包產品及配件。待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可能以第三方的品牌生產若干上述新款產品。目前，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潛在新款運動型箱包產品物色到一家生產（其中包括）智能設備的跨國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為本集團的潛在傳統箱包產品物色到一家意大利運動服飾製造商。董事會認為，透過(i)持續研發以在產品中增加更多特色及技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ii)以國際品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本集團可在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方面為其他客戶樹立信心。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報價，預期開發上述新款產品將耗時約六個月。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市況，然後釐定新款產品的生產計劃。

### 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為應對開發本集團的新款產品及同時透過銷售點及智能售賣機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須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強其品牌意識。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耗費約4.0百萬港元以委聘第三方(i)於三年內在大中華區開展市場推廣活動；(ii)為本集團提供多媒體內容、圖片及海報以便應用於產品推廣；及(iii)授權本集團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例如熱門卡通人物。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側重於主要在各類在線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現有產品。於本集團新款產品的開發階段，本公司將於銷售點設立（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設立）後透過在銷售點的新銷售渠道進一步宣傳新款產品。本集團於新款產品推出後，將進一步加大推廣力度，同時可能開展戶外宣傳活動以引起關注。就本集團將尋求第三方授權的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擬將彼等用於加強推廣及可能開發交叉產品。

### 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薪金及有關強制性供款以及其他辦公開支的月均開支約為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末，與消費品有關的月度採購約為2.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為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消費品業務相關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季度的天數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8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6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155.3天。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客戶近期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可能繼續延遲結付；(ii)國際品牌或大客戶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通常可要求更長的信貸期；(iii)本集團於零售層面的擬定擴張將要求本集團在銷售點保有額外存貨；及(iv)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必須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撐本集團的營運及分別動用約5.0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未來十二個月日常開支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數月期間的預期存貨成本。

經考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現有股本，本公司認為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所籌集的資金將滿足上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據此(i)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防止被攤薄，並增加包銷商的包銷工作，使得佣金上漲；及(ii)低額比例將不能滿足上文詳述本集團的充裕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按每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近期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

###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額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本公司在近期財務狀況下無法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可資比較的貸款融資。就現有債券及借貸而言，息票利率／利率每年最高為8.0%，遠高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4.9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由於本公司無法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可資比較的任何新借貸，並獲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借貸的借款人告知，彼等將不會延長相關債券或借貸的到期日期，故本公司並無實際可行方法取得新債務融資。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而此亦將增加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故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即時攤薄。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財務靈活性，因其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於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的情況下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避免對於供股項下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d) 就變現現有投資而言，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i)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意長期持有作策略性用途。鑒於本公司對若干股本投資的投資策略（即長期持有）及於近期市場氛圍欠佳的情況下出售短期投資會造成本集團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此時變現現有投資並非明智之舉。
- (e) 董事會認為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致使本公司能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上述資金需求。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通過批准供股。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17,119,6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ii) 20,5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下表載列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將對購股權作出的預期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	17,119,650	0.35	17,423,189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24	20,543,400	0.24	20,907,644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調整結果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計算得出，因此未必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的結果一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3至77頁載列之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普頓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譚澤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普頓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3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8.5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25%。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目前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在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各自就此等聲明、資料及陳述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高級職員、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錯或有所誤導。



---

## 普頓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需依據現行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從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編製及達致吾等對建議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貿易（「消費品業務」）；(iii)放債；及(iv)於香港投資證券。

就消費品業務分部而言， 貴集團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箱包、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

## 普頓資本函件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	28,239	42.7%	57,278	59.2%	10,635	13,655
—消費品業務	35,930	54.3%	36,835	38.1%	7,020	13,131
—放債	2,029	3.0%	2,608	2.7%	513	504
	66,198	100%	96,721	100%	18,168	27,290
毛利	5,999		6,103		1,378	2,4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855)		(16,745)		(3,126)	(1,37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6.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96.7百萬港元減少約31.5%。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且2019冠狀病毒病已於全球蔓延。

---

## 普頓資本函件

---

於 貴公司的業務分部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煤炭貿易公司的股本權益由約33.3%攤薄至0.7%後， 貴公司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約42.7%的營業額來自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二零一九財年：約59.2%）。

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轉移至消費品業務分部，其總營業額的約54.3%（二零一九財年：約38.1%）來自該分部。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前三個月，該業務分部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從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6.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5.9百萬港元。

就放債分部而言，營業額（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從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0百萬港元。

儘管出現上述總營業額減少31.5%的情況， 貴集團能夠將其於二零二零財年（約6.0百萬港元）的營運毛利維持在與二零一九財年（約6.1百萬港元）相當的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財年金額約16.7百萬港元相比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約4.9百萬港元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約3.8百萬港元。

---

## 普頓資本函件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隨後疫情蔓延至全球，嚴重影響了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其中合併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33.4%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18.2百萬港元，貴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44.4%至約1.4百萬港元，與期內產生的收益減少保持一致，乃由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約1.8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1,928	51,131
流動資產	87,919	90,230
流動負債	26,007	17,726
流動資產淨值	61,912	72,5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838	123,635
非流動負債	10,011	8,829
資產淨值	93,827	114,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	13,75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11.5%	9.0%

附註：貴集團將其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適用）之總額並在計算上述資產負債率中剔除非計息項目（即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5百萬港元及約6.55百萬港元）。

---

## 普頓資本函件

---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應收賬款大幅增加；(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iii)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流動資產約8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 存貨約768,000港元；(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百萬港元；(iii) 應收賬款約33.7百萬港元；(iv) 應收貸款約27.3百萬港元；(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3百萬港元；(vi)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約5.8百萬港元；及(vii) 現金及應收現金約462,000港元，處於極低水平，僅能支付貴公司約一個月的租金、薪金及有關強制性供款以及其他辦公開支的月均開支約420,000港元。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百萬港元，貴集團允許給予其消費品業務客戶平均30天之信用期。貴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消費品業務相關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季度的天數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8天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6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貴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155.3天。

貴集團的流動負責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之虧損所致。

考慮到貴集團的虧損狀況，其現金結餘較低且大部分流動資產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隨時供貴集團使用，故吾等認為，貴集團迫切需要增強其流動資金。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近期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貴集團仍能將其業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消費品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的51.3%、38.1%、54.3%及38.6%。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貴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業務分部。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因此，貴公司擬透過供股提升股本，以補充營運需求，尤其是消費品業務的營運需求。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假設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供股參與方之專業費用等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分別約41.1百萬港元及約39.1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i) 約1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3.6%）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其他價值約3.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貸；
- (ii) 約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4.8%）用於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 (iii)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1%）用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 (iv)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2%）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 (v) 約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3%）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普頓資本函件

---

### (i) 償還債券及其他無抵押借貸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借貸約為3.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8.0%，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為每年5.33%，已獲悉數預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相關融資成本約為748,000港元。由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為4.9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低於上述無抵押借貸之利率，貴公司認為，為節省融資成本，通過股本融資償還該等借貸，從財務角度而言乃屬合理。由於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貴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本金。經考慮其現金狀況及財務表現，貴公司認為有必要提前獲得融資，為悉數還款作準備。供股可以較低的成本滿足貴集團於此方面的需要。此外，鑒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將降低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有意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償還上述借貸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債券到期後償還債券。

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貴集團上述其他無抵押借貸原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但經多次延期，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而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並無償付相關利息。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無抵押債券1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足八個月。吾等向貴公司了解到貸款人及債券持有人均已拒絕延長到期日。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已增至約9.2百萬港元，但該金額仍不足以償還其債務。由於貴公司的現金狀況較低，其大部分流動資產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隨時供貴公司使用，倘貴公司未能即時採取任何行動增加其財政資源，以備償還其借貸，則貴公司可能會陷入財務困境。

(ii) 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通過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將資源轉移至其他有利可圖的分部，包括消費者貿易業務並已開始通過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等方式，吸引經銷商，最大程度提升溢利。經詢問後，吾等知悉， 貴集團目前向位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約12個銷售點（「銷售點」）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傳統箱包產品。

貴集團擬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徵得有關經銷商對銷售安排的同意後，利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以及零售連鎖店和百貨商店的聲譽快速擴大 貴集團產品的覆蓋範圍，把握市場機會，將銷售點增至約65個，主要由位於北京、上海、南京、重慶、廣州、武漢、鄭州以及其他位於江蘇省、四川省、陝西省、內蒙古等之城市的全國性百貨商店、童裝連鎖店、家居用品連鎖店、時尚珠寶及配飾店等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正在與有關經銷商就 貴集團於其銷售點的銷售安排進行協商。

由於 貴公司可能推出具有各種交互功能的新款箱包產品（視乎研發結果而定），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準備展示由聯機系統支持的小型電腦及交互式電子設備以(i)通過讓客戶在銷售點玩交互式在線遊戲及操控機器人來吸引客戶注意力以及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形象；(ii)於必要時向 貴集團於相關銷售點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商店內的推廣活動中加入更多創新元素；及(iii)由於部分新款箱包將專為兒童設計，故將增強這部分新款產品的特色及趣味性。



---

## 普頓資本函件

---

用於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的約9.7百萬港元的款項中，貴公司預計將約4.0百萬港元用於聘請第三方開發及／或提供已有及新銷售點所使用的聯機系統及遊戲產品，約2.1百萬港元用作該等銷售點使用的電子設備的初始安裝成本。貴公司預期採購有關設備及將其安裝於所有銷售點將耗時約六至八週。與有關經銷商建立該等銷售渠道後，貴集團將能銷售現有風格的產品及上述新開發的產品。貴公司現時預期於各銷售點投放約20款產品及維持約300件產品存貨。貴集團可調整各銷售點的存貨水平以應對當時的市況及推出新產品。倘有關經銷商採納收入分成安排，貴集團能夠按等於在銷售點按零售價銷售產品的若干比例而非按先前批發價銷售獲得收入。

貴公司亦擬透過提供約50部智能售賣機用於其產品銷售（透過與零售經銷商合作或電子商務平台的方式），將其銷售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零售地點，因此，剩餘3.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該等配有相關操作系統的機器。貴公司與零售經銷商或電子商務平台根據（其中包括）零售地點的城市經濟水平、客戶一般消費能力及品牌確定地點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推出該等智能售賣機。由於貴集團將能夠監測智能售賣機的銷售數據，貴集團可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在智能售賣機上調整現有產品及新開發產品的產品組合。

有關銷售點使用的聯機系統及遊戲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分節。

---

## 普頓資本函件

---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計劃開業的新銷售點的有關資料。吾等獲悉，於簽署相關協議後，中國的全國百貨商店及零售連鎖商店將會營運建議新銷售點。誠如本函件上文所示，消費品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該業務貢獻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約54.3%。儘管於二零二零財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嚴重影響，但中國的經濟活動（其中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約85%的收益來自於此）已迅速恢復且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使得 貴集團可捕捉中國消費品市場需求復甦的良機。

### *(iii) 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憑藉 貴集團於設計與生產傳統箱包產品的經驗， 貴公司擬利用信息與通訊技術增強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 貴公司預期於下一年度開發逾十款具有不同特色／功能的產品及產生開發成本約4.4百萬港元。 貴集團擬定開發的新款箱包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及功能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分節。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擬定開發新箱包的有關資料，並獲悉新箱包將會裝配包括GPS及攝像頭在內的若干新技術，令其從市場中的傳統箱包產品中脫穎而出，繼而提升 貴集團箱包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 *(iv) 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為應對開發 貴集團的新款產品及同時透過銷售點及智能售賣機擴大銷售渠道， 貴集團將須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強其品牌意識。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耗費約4.0百萬港元以委聘第三方 (i) 於三年內在大中華區開展市場推廣活動；(ii) 為 貴集團提供多媒體內容以便應用於新款產品及推廣；及(iii) 授權 貴集團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例如熱門卡通人物。

---

## 普頓資本函件

---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經營消費品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甚至Nintendo及FILA。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營銷活動，如第二十屆上海國際兒童嬰兒產婦產業博覽會。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邁迪斯收到了積極回覆。

吾等獲悉，就推廣消費品品牌及提升銷量而言，在消費品中穿插使用熱門卡通人物並不少見。鑒於 貴集團在消費品業務分部的營運時限相對較短且箱包行業內競爭品牌數不勝數，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為提升銷量而採取有效舉措提高消費者對 貴公司品牌／產品的意識極為重要。

### (v)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每日常常開支）及用於每月購買消費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薪金及有關強制性供款以及其他辦公開支的月均開支約為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末，與消費品業務相關的月度採購約為2.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為消費品業務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貴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消費品業務相關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季度的天數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8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6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 貴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155.3天。

---

## 普頓資本函件

---

經考慮(i) 客戶近期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可能繼續延遲結付；(ii) 國際品牌或大客戶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通常可要求更長的信貸期；(iii) 貴集團於零售層面的擬定擴張將要求 貴集團在銷售點保有額外存貨；及(iv)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必須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撐 貴集團的營運及分別動用約5.0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未來十二個月經常開支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數月期間的預期存貨成本。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每月經常開支的組成部分，金額約420,000港元，包括租金、薪金及相關強制性供款及其他辦公開支。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亦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構成額外壓力。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僅有約462,000港元的現金結餘，僅能支付 貴公司約一個月的經常開支。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存貨僅約768,000港元。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預期，即當 貴集團增設建議銷售點及設置售賣機時，以及如上文所述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可能增加時，將需要額外存貨。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函件披露，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 貴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按每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於近期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

---

## 普頓資本函件

---

基於以下：

- (i) 由於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較低， 貴集團大部分流動資產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隨時供 貴公司使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倘 貴公司未能即時採取任何行動增加其財政資源，以備償還其借貸，則 貴公司可能會陷入財務困境；
- (ii)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消費品業務，該業務為主營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
- (iii) 為應對增設建議銷售點，為提升銷量而開發新產品及採取有效舉措提升消費者對 貴集團品牌／產品的意識對 貴集團而言屬適宜；及
- (iv) 鑒於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貴集團將額外需要營運資金；及當 貴集團增設建議銷售點及設置售賣機時，需要額外營運資金購買額外存貨。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進行集資活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集資方式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其他集資方式並了解到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現有投資，以減輕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擴張業務。董事的意見如下：

- (a) 就額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 貴公司在近期財務狀況下無法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可資比較的貸款融資。就現有債券及借貸而言，息票利率／利率每年最高為8.0%，遠高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4.9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由於 貴公司無法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可資比較的任何新借貸，並獲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借貸的借款

---

## 普頓資本函件

---

人告知，彼等將不會延長相關債券或借貸的到期日期，故 貴公司並無實際可行方法取得新債務融資。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而此亦將增加 貴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故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即時攤薄。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因其將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於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的情況下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避免對於供股項下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
- (d) 就變現現有投資而言，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i)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意長期持有作策略性用途。鑒於 貴公司對若干股本投資的投資策略（即長期持有）及於近期市場氛圍欠佳的情況下出售短期投資會造成 貴集團虧損，董事認為， 貴公司此時變現現有投資並非明智之舉。

---

## 普頓資本函件

---

- (e) 董事會認為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致使 貴公司能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上述資金需求。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 貴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 貴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通過批准供股。

吾等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同時吾等亦認為鑒於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未能提供重大固定資產作為抵押，不可能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僅有物業、廠房及設備6.3百萬港元，遠低於 貴公司所規定的資金金額。吾等已索要並已取得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資料，並獲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市值低於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償還其他借貸的金額，更無法按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債券及開發消費品業務。因此，變現 貴公司現有投資無法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此時對 貴公司而言，股本集資乃為更適宜的集資方式。鑒於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及倘彼等無意參加供股，可於公開市場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倘可能），吾等認為供股與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相比更公平，可讓合資格股東能夠依願優先於其他潛在投資者對 貴公司進行再投資。

---

## 普頓資本函件

---

### 2.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5,43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13,585,000股總面值為12,326,040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9,019,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4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i) 17,119,6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ii) 20,5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4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對購股權作出的預期調整的有關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



---

## 普頓資本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其獲授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43%。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8.5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的25%。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i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3.6%；
- (i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 (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1%；及

---

## 普頓資本函件

---

- (vi)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7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82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05,43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2.5%。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通常約為每股0.091港元加折讓)；(ii) 貴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 貴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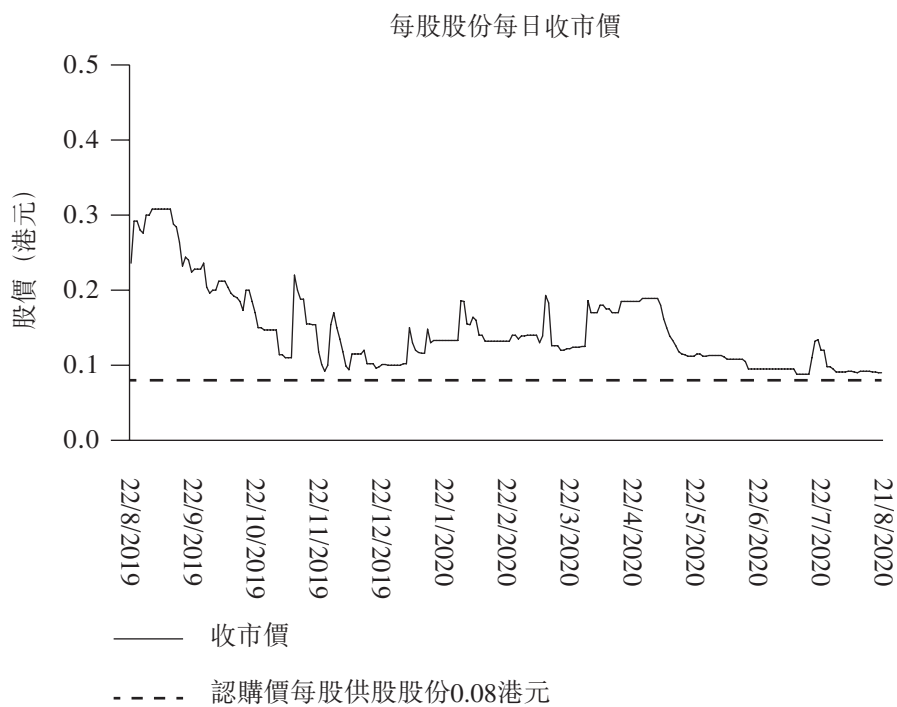
董事亦認為，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 普頓資本函件

### (i) 將過往收市價及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年之期間，為進行分析以說明股份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時普遍採用者）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一年期限對於分析股份價格變動而言屬具代表性及充裕，可供合理比較股份收市價及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透過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進一步完成削減已發行股份及拆細未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股價已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

## 普頓資本函件

---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0.147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錄得每股股份0.308港元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錄得每股股份0.088港元。於回顧期間，股價有波動且呈下跌趨勢。

儘管認購價0.08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457港元出現大幅折讓，吾等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對評估認購價並非有意義的基準，股份於聯交所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457港元大幅折讓進行買賣。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約32.6%（以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308港元為基準）至約80.7%（以最低收市價0.088港元為基準）。鑒於近期的股份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預期，例如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公司行動以及近期市場氣氛，吾等認為，近期的股份市價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更為相關。

鑒於回顧期間的股價呈下跌趨勢，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欠佳， 貴公司對獲得其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及發展主要業務的迫切財務需求，加上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認購價給予折讓將鼓勵股東透過供股對 貴公司進行再投資，因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為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 普頓資本函件

### (ii) 對股份交易流通量之回顧

吾等亦已回顧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份成交量。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每月的 交易日天數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	
<b>二零一九年</b>				
八月 (附註4及5)	71,429	0.037	0.035	7
九月 (附註5)	53,664	0.027	0.026	21
十月 (附註5)	71,420	0.037	0.035	21
十一月	66,651	0.034	0.032	21
十二月	29,363	0.015	0.014	2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45,791	0.075	0.071	20
二月	21,742	0.011	0.011	20
三月	47,852	0.025	0.023	22
四月	106,601	0.055	0.052	19
五月	217,912	0.112	0.106	20
六月	6,952	0.004	0.003	21
七月	140,595	0.072	0.068	22
八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附註6)	82,661	0.042	0.040	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 普頓資本函件

---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2. 根據於月末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於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資料。
5.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透過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完成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進一步完成削減已發行股份及拆細未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股份成交量已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6. 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資料。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按月份劃分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0.106%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4%至0.112%。以上統計數據顯示股份的流通量較低。吾等進一步獲悉，於回顧期間（包括249個交易日），有85天股份錄得零成交量，佔回顧期間約34.14%。此進一步證明股份於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通性。

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通性及股價呈下跌趨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較股份價格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為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在吾等的分析過程中，吾等已識別該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三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供股回顧期間」）開展的該等供股交易。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13項交易符合上述條標準。該等13家可資比較公司已透過吾等使用公開資料進行的調查而獲得證實。吾等認為此乃基於我們甄選標準下的詳盡名單。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儘管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鑒於香港市況瞬息萬變（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及中美關係惡化的影響），吾等認為為期三個月的供股回顧期間屬具代表性、充分且公平合理，可捕捉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現行市況。

## 普頓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吾等的有關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章程日期	配額基準 (附註1)	最高攤薄 (附註1) (%)	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股份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附註2) (%)	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除配額價 溢價/ (折讓) (%)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3) (%)	包銷佣金 (%)	額外 認購申請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63)	29/05/2020	1供4	80.0	(8.33)	(1.79)	(6.67)	2.00	有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0)	17/06/2020	2供1	33.3	0.00	0.00	(0.09)	不適用 (附註4)	無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922)	08/07/2020	2供3	60.0	(32.89)	(18.09)	(21.34)	不適用 (附註4)	有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 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09/07/2020	5供1	17.0	0.00	0.00	0.00	不適用 (附註4)	有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15/07/2020	2供1	33.3	(10.00)	(7.22)	(10.95)	3.50	無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	22/07/2020	11供7	38.9	(46.90)	(35.00)	(附註5)	2.00	有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23/07/2020	1供2	66.7	(30.35)	(12.50)	(20.40)	1.75	有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99) (附註6)	28/07/2020	10供3	23.1	(24.79)	(20.33)	(9.64)	(附註7)	有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0/08/2020	1供2	66.7	(14.89)	(5.51)	(10.70)	不適用 (附註4)	有
蒼萃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8041)	19/08/2020	2供1	33.3	(58.30)	(48.20)	(19.9)	不適用 (附註4)	有
長城匯理公司(8315)	19/08/2020	3供1	25.0	(27.54)	(21.88)	(7.25)	(附註8)	有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8089)	21/08/2020	2供1	33.3	(24.53)	(17.81)	(9.90)	3.00	有
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1270)	21/08/2020	2供1	33.3	(13.6)	(9.5)	(5.2)	不適用 (附註4)	有
		最高	80.00	(8.33)	(1.79)	0	3.50	
		最低	17.00	(58.30)	(48.20)	(21.34)	1.75	
		平均	44.87	(26.56)	(17.98)	(10.17)	2.04	
貴公司		2供5	71.43	(11.10)	(3.60)	(8.50)	2.5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 普頓資本函件

---

附註：

1. 最高攤薄乃根據每項供股配額基準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text{根據配額基準就供股股份配額所持之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times 100\%$$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指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股份定價日、發佈供股公告的最後交易日或緊接該日之前。
3. 理論攤薄影響指：
- (a)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
- (b) GEM上市公司的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4.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5. 概無披露有關資料。
6.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包括A股及H股。本文所呈列的資料均僅與其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資料有關。
7. 並無單獨披露包銷佣金。
8. 包銷佣金相等於一次性款項200,000.00港元。貴公司亦須支付包銷商有關供股的一切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付開支。

誠如上表所述，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1家可資比較公司均將供股之發售價訂定為較(i)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各自之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這表明將認購價訂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乃為市場慣例。

---

## 普頓資本函件

---

較11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介乎約8.33%至58.30%，平均折讓約26.56%。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11.10%，處於上述範圍，較平均折讓約26.56%為低。

較11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除權價折讓介乎約1.79%至48.20%，平均折讓約為17.98%。貴公司的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3.60%，處於該範圍內，亦低於平均折讓約17.98%。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示，在理論攤薄影響於其供股章程有所披露的12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折讓約21.34%，而平均折讓約10.17%。貴公司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8.50%，處於有關範圍內且亦低於約10.17%的平均折讓。

吾等已考慮將認購價較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者進行比較。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涵蓋多間背景、業務性質、經營範圍、資本架構及股份具有重大差異的公司，而彼等僅有的相似之處為均已於過去三個月內進行供股，吾等認為進行有關直接比較屬不合適。儘管如此，我們已將認購價與貴公司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吾等的意見載於本函件上文「將過往收市價及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分節。

經考慮(i) 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一般市場慣例；(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iii) 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約8.5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及(iv) 認購價為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考慮當時股份市價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達致之商業決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i) 包銷佣金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513,585,000股供股股份。貴公司已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7,119,65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36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及(ii) 20,543,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24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署購股權人承諾，自購股權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不會行使向其授出的任何及所有購股權。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所有供股股份，即513,585,000股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2.50%的包銷佣金）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建議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從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來看，在撇除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無獨立披露包銷佣金或包銷商收取固定費用支付若干開支的可資比較公司後，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75%至3.50%。包銷商2.50%的包銷佣金屬於有關範圍內。此外，經與貴公司討論後，鑑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

如理想，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量相對淡薄，以及建議供股所需集資規模，難以按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覓得包銷商。因此，吾等認為應付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2.5%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於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中，在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11家可資比較公司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屬於市場慣例，且根據建議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可能性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3. 建議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建議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可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遭到攤薄，吾等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之安排。無意承購建議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無意承購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將在建議供股完成後遭到攤薄。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與此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為供股亦允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

## 普頓資本函件

---

供股的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董事會函件列明，經考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及 貴公司現有股本， 貴公司認為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所籌集的資金將滿足上述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據此(i)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防止被攤薄，並增加包銷商的包銷工作，使得佣金上漲；及(ii)低額比例將不能滿足上文詳述 貴集團的充裕資金需求。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上述意見，同時吾等已根據配額基準計算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從而評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股權攤薄幅度介乎約17.00%至80.00%，而建議供股下之最高攤薄約為71.43%，屬於該範圍之上限。然而，吾等認為可藉以下因素平衡上述各項：

- (a) 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表達意見；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受供股；
- (c)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d) 如上文所分析，股份於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上之流通量偏低，無法保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惟目前就 貴公司可用之集資方法而言，建議供股較債務融資、變現現有投資、配售新股或公開發售更為適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呈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權利，是讓合資格股東依願搶先在其他潛在投資者前再投資於 貴公司之公平方法；

---

## 普頓資本函件

---

- (e)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認購彼等所佔比例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及通行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現時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f)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現時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g) 鑒於 貴公司現金狀況較低，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其大部分流動資產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隨時供 貴公司使用，倘 貴公司未即時採取任何行動增加其財政資源，以備償還其借貸，則 貴公司可能陷入財務困境；
- (h) 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消費品業務，該業務為 貴集團主營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及
- (i) 鑒於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貴集團將額外需要營運資金；及當 貴集團增設建議銷售點及設置售賣機時，需要額外營運資金購買額外存貨。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及對合資格股東持股權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者僅於合資格股東放棄認購彼等所佔比例之供股股份時方會出現）屬可以接受。

#### 4. 建議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建議供股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何。

##### (a)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

---

## 普頓資本函件

---

根據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1.359百萬港元。根據報表，於供股完成後，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00.5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987港元，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將增至每股股份約0.1398港元。

### **(b)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462,000港元。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故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 **(c) 對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5%。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適用）之總額並在計算上述資產負債率中剔除非計息項目（即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亦列賬為通函附錄一「2. 債務聲明」一段中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6.55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股東資金將於供股完成後得以擴大。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計息債務，且假設貴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計息債務，貴集團之計息債務淨額預期會因進行供股而減少。故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降至零。

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供股的潛在好處，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普頓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劉惠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債務及股本集資（包括供股）之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althglory.com/>)：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0至12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3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360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8至13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34_c.pdf))；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5至12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22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2261_c.pdf))；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7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71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1)	6,550
其他借貸(附註2)	3,032
債券(附註3)	9,505
	<hr/>
總額	19,087
	<hr/> <hr/>

附註：

- 1) 來自董事謝聲宇先生之貸款乃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償還。
- 2) 其他借貸指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且無擔保短期借貸。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且無擔保債券，息率為每年5.33%。該債券總代價金額6,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利息4,000,000港元。該債券實際利率為7.04%。債券到期日為7.5年。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貿易；(iii)放債；及(iv)於香港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7百萬港元減少約3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然而，消費品銷售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54.3%及38.6%。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公司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且本公司已就其新產品與Nintendo及FILA等多個品牌接洽並為其進行設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行其策略以開發現有業務及產品，加強與其他知名大品牌的關係及通過參加各種貿易交易會及展覽來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在實施業務策略以應對其核心業務分部的市場波動時將密切監控市況。

本集團擬透過下列方式擴展消費品業務：(i)開發新款箱包產品以順應5G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趨勢；(ii)在大中華區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及產品；(iii)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透過新銷售點及智能售賣機在中國拓寬銷售渠道。本公司認為，此銷售及發展計劃符合上述策略及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以把握更多商機。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進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前本公司	後本公司擁有
		應佔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人應佔未經審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核備考經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供股之估計所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	綜合每股有形
三月三十一日	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淨值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8港元發行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61,359	39,049	100,408	0.2987
				0.139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分別按使用權資產約2,097,000港元、無形資產約977,000港元及商譽約29,394,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4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38,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35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05,434,000股股份釐定。
- 4)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將不會轉換為普通股，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就供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0,408,000港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05,434,000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513,585,000股供股股份釐定。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對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166,666,666<sub>2/3</sub></u>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5,434,000</u>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u>4,930,416</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u>4,166,666,666<sub>2/3</sub></u>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5,434,000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4,930,416
<u>513,585,000</u>	股供股股份（擬根據供股發行）	<u>12,326,040</u>
	股已發行股份	
<u>719,019,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	<u>17,256,45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b>董事</b>				
謝聲宇先生	2,00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54,34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藺夙女士	2,00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54,34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b>其他</b>				
僱員	7,496,975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16,434,72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顧問	5,622,675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b>總計</b>	<u>37,663,050</u>			

三名顧問已獲授同等數量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及(ii)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的貢獻之獎勵。該等顧問在天然資源採購及／或產品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相關行業分析、營銷策略及推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彼等概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 3.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4,340	1.97%
藺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54,340	1.97%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單祖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80,000 (好倉)	5.00%
包銷商	包銷商	513,585,000 (好倉) (附註1及2)	71.43%
Dillon Vision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3,585,000 (好倉) (附註1及2)	71.43%
黃曉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3,585,000 (好倉) (附註1及2)	71.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包銷股份。權益乃於供股完成時計算。
2. 包銷商由Dillon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Dillon Vision Limited由黃曉陽先生全資擁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前滿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就出售Chance Winning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

##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藺夙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羅田路20號  
幸福海岸  
二期6B室

謝聲宇先生  
香港  
元朗  
洪元路  
洪福邨  
鴻昌大廈1716室

譚澤之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C座8樓1室

劉永勝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華麗路2046號  
3棟6A

陳嘉洪先生  
香港  
九龍黃埔花園5期  
5座14B室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 財務顧問	: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5樓25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之法律 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第二座 15及16樓
申報會計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庫B舖、地下B舖  
及C舖、1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  
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法定代表 : 翁啟榮先生  
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  
謝聲宇先生  
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
- 合規主任 : 謝聲宇先生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盟康有限公司、潤億控股有限公司、喜堡投資有限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Elegant Spread Limited、Eminent Along Limited、裕韜顧問有限公司、Excel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懋揚商品有限公司、Speedy Track Inc. 及 Welly Honou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專業從事策略規劃，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推廣（尤其是餐飲及零售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藺夙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藺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現時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劉永勝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銷管理經驗。

陳嘉洪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包銷協議；
- (f)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i)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77頁；
- (j)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m)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提呈(無論是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513,585,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